委託服務廠商承諾書

採購案號: P0114040251

- (下稱廠商),茲就LYSward商標申請採購案(下稱本採購案)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- 雙方同意遵守本採購案之規格(如附件)。附件規格之內容與承 諾書本文之內容有牴觸或不符者,除該附件之內容對本中心為 優外,從承諾書本文之約定。
- 二、 本採購案之工作執行期間自114年 月 日起至114 年12 月31 日止。但承諾書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,不在此限。除不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外,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。廠 商執行本採購案有遲延者,除本中心仍得依第六條之約定終止本 採購案與請求賠償外,本中心得請求本承諾書總價款計算每日1% 的遲滯費。
- 三、 廠商應將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送至本中心處所並經本中心指定 之人員收受。本採購案有提前終止之情事時,廠商應於終止之 日起15日內交付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。採購案執行期間,本中 心得視需要要求廠商就本採購案之內容等執行事宜提出口頭 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。廠商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 執行期間結束後,廠商應本中心之要求,應提供執行成果有關 之諮詢講解。
- 四、 本採購案之費用總計新台幣(以下同) 萬元整 (含營業 税,下同)。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,廠商因履行本採購案所需 之費用,均已包括於內。除承諾書另有約定外,自廠商完成本 採購案並經本中心驗收完畢且廠商完成請款程序後六十日 內,本中心應給付廠商 萬元。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本中心之 合理需要得變更附件規格。因本中心之合理需要變更本採購案 者,費用之增加由本中心負擔;費用之減少由廠商返還。因廠 商之事由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增加者,由廠商自行吸收負 擔,不得向本中心請求給付;因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減少 者,廠商應返還本中心。。
- 五、 任一方執行本採購案前所擁有或持有之智慧財產權、有體財產 權及其他利益,仍歸屬該方所有。 本採購案成果所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、有體財產權及其他利 益,均歸屬本中心所有。本採購案成果屬著作權者,以本中心為 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。但因法令之規定,應歸屬廠商所有者,廠 商同意移轉予本中心或其指定之人,廠商並同意不行使因法令之 規定得行使之姓名表示權及其他著作人格權。 本本採購案成果中有廠商之第一項財 產而屬智慧財產者,廠商同 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於全世界地區使用,並得修改與授權。。
- 六、 廠商履約應符合所約定之規格。本中心驗收之結果,不符合規 格者,本中心得予拒絕,廠商應即予改善。廠商應免費提供本 中心辦理驗收所需之設備、人工及資料。廠商未於期限內改 正、拒絕改正、瑕疵不能改正,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 者,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: (一)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, 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; (二)終止或解除承諾 書或減少承諾書價金;與/或(三)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七、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,因任一方違約所致他方之損害,其中 包括律師與爭訟費用之支出,違約之一方同意即時賠償他方。 廠商違反約定者,除本中心得請求損害賠償外,廠商應賠償違 約罰 萬元。

- 八、 廠商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本承諾書所約定以外之任何目的使 用。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,廠商不得主張因本中心之揭露而 取得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。廠商非經本中心事前之書面同 意,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、製造、抄錄、揭露 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。廠商有揭露他方機密資訊予其員 工情事者,廠商僅得基於本承諾書之使用目的,揭露機密資訊 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。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 意遵守本承諾書之規定。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 機密資訊。廠商就本中心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之內容,日後不得 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。廠商因法令要求而須揭 露他方機密資訊時,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承諾書終 止、解除或失效後,廠商應即刻停止使用本中心機密資訊,並 依本中心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,但保密義務不因而終
- 九、 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條款時,除本承諾書 另有規定外,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改正;逾期未能 改正者,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承諾書。本承諾書因本中 心違約而終止者,廠商得沒收已受領之給付,但廠商不得另行 要求本中心賠償損害。本中心得基於其考量終止本承諾書,但 仍應給付廠商按本採購案書中廠商所執行之進度與第四條第 二項各階段之付款金額所計算之價款。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 人有申請破產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 拒絕往來戶之情形者,無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列為拒絕往來 户,他方均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承諾書。本承諾書終止或解 除後,本承諾書原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,包括但不限於保 密條款,仍應繼續有效。
- 十、 本承諾書有關之通知、報告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 人員(以下稱「聯絡人」),經送達該聯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 達該方當事人。

廠商:

名: 姓

職 稱: 聯絡電話:

電傳號碼或信箱: 抽. 址:

本中心: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

名:張維君

職 稱: 研究員 聯絡電話: 02-77003800#5423

電傳號碼或信箱: wcchang023@dcb.org.tw

址: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一段130巷107號-國家生技園E棟

十一、 因本承諾書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。本承諾書及其各附件構成完整且唯一之協議。先前所 有之聲明、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承諾書取代。本承諾書內容 需由雙方簽署書面承諾書後方得修改。本承諾書中倘有一項或 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,不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款 之效力,且解釋本承諾書時,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 之條款。廠商在本承諾書中對他方之權利及義務,不得轉讓予 任何第三人。倘任一方對本承諾書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,該拋 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條款之違約請求。本承諾 書賣式正本貳份,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廠商(大小印)

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簽收章

民 114年 月 日 國

附件

規格需求書

LYSward 技術以左方圖示申請商標,共申請 4 國,包含台灣、美國、日本、歐洲,且各國皆申請 4 個類別, 包含 001、005、042、044。